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进行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

月（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自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本次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1	曹建明	中层管理骨干	2017.11.23	买入	300
2	江昌雄	中层管理骨干	2017.07.13	买入	10,000
			2017.07.18	买入	10,000
			2017.07.18	卖出	-8,000
			2017.08.11	买入	10,000

			2017.08.28	卖出	-10,000
			2017.09.11	卖出	-10,000
			2017.11.03	买入	10,000
			2017.11.15	买入	5,000
			2017.11.17	买入	5,000
			2017.11.23	卖出	-10,000
			2017.11.27	买入	5,000
			2017.11.28	买入	10,000
			2017.11.29	买入	10,000
3	李发彬	中层管理骨干	2017.07.06	买入	900
			2017.07.11	买入	100
			2017.07.17	买入	1,000
			2017.07.18	买入	1,000
			2017.09.01	卖出	-1,500
			2017.09.04	卖出	-1,000
			2017.09.07	卖出	-500
			2017.09.25	买入	1,000
			2017.10.09	卖出	-1,000
			2017.10.18	买入	1,500
			2017.10.19	买入	800
			2017.10.20	卖出	-2,300
			2017.11.20	买入	3,000

4	吕盛楠	中层管理骨干	2017.09.14	买入	200
			2017.09.15	买入	100
5	王贤勇	中层管理骨干	2017.06.12	买入	800
			2017.06.15	卖出	-400
			2017.06.16	买入	400
			2017.06.23	卖出	-1,000
			2017.07.11	买入	300
			2017.07.13	买入	500
			2017.07.20	买入	500
			2017.09.07	卖出	-1,500
			2017.09.26	买入	500
			2017.10.09	卖出	500
			2017.10.16	买入	500
6	张红梅	中层管理骨干	2017.10.20	卖出	-500
			2017.06.06	买入	100
			2017.06.07	卖出	-100
			2017.07.11	买入	100
			2017.07.13	买入	100
			2017.07.14	卖出	-200
			2017.07.17	买入	200
			2017.07.18	卖出	-200
2017.08.29	买入	100			

			2017.08.30	买入	100
			2017.08.31	卖出	-200
			2017.09.14	买入	100
			2017.09.18	卖出	-100
7	张书员	中层管理骨干	2017.09.19	买入	100
			2017.09.21	卖出	-100

根据曹建明等 7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江昌雄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